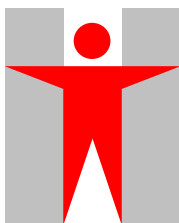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署
藥物註冊及出入口管制組
香港九龍南昌街382號
公共衛生檢測中心三樓



DEPARTMENT OF HEALTH
PHARMACEUTICAL REGISTRATION AND
IMPORT/EXPORT CONTROL SECTION
3/F, Public Health Laboratory Centre,
382 Nam Cheo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電話 TEL.: 2319 8460
圖文傳真 FAX.:

執事先生：

中成藥註冊申請

現謹通知，中成藥註冊制度已於2003年12月19日實施，凡在香港銷售、進口或管有的中成藥，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轄下中藥組申請註冊。另外，任何中成藥如果在1999年3月1日時在香港製造、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，則符合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的資格。過渡性註冊的申請期為2003年12月19日至2004年6月30日，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會被接納。

2. 不符合中成藥過渡性註冊資格的中成藥，亦應在上述相同申請期內遞交申請，以便中藥組能夠有足夠時間審批及發出中成藥註冊證明書。
3. 在2004年7月1日及以後，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已在上述期限遞交申請的中成藥，將不再獲簽發「進口許可證」及「出口許可証」，而不能再進口及出口本港(只作轉口的中成藥除外)。並且將不能於《中醫藥條例》第119條生效時，及時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，而須進行回收。
4. 如果有關中成藥是在本港製造，中成藥註冊申請須由有關製造商提出；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中成藥，則須由有關進口商或由有關製造商的本地代表或代理提出申請。
5. 如你需要替你所進口或製造的中成藥申請註冊，請盡早提出申請。

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素質為先

6. 有關中成藥註冊申請的詳情，可參閱「中成藥註冊申請手冊」，該手冊及申請書可於衛生署藥劑事務部或中藥事務組索取，亦可透過電話系統以傳真方式索取(電話：2574 9999)，或從管委會網頁下載(網址：www.cmchk.org.hk)。

7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(查詢電話：2574 9999)、傳真(傳真號碼：2319 2664)或郵遞至衛生署中藥事務組。

衛生署署長

(麥煜綸

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